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破产法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0	2
一. 可能纳入国内破产法的条文	11-25	3
A. 导言	11-13	3
B. 破产程序的启动	14-18	4
C. 参与方	19-23	6
D. 集团非破产成员	24	6
E. 第一部分的摘要	25	7
二. 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		7
A. 总则		8
B.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9
C.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的合作		12
D. 同时进行的程序的协调		15
附件		16



导言

1. 2013 年 12 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从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最终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了这一专题。¹

2. 本说明在第五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所讨论问题和商定要点的基础上，处理跨国界处理企业集团破产有关的两个方面。²第一部分着重论述可能需要的国内法条款，以通过为整个集团或集团的某些部分制定的集团破产协调解决办法使企业集团化解财务困境。这一部分涵盖几个问题，例如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协调和集团非破产成员的参与，这些问题已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二章（《立法指南》）所涵盖，通常纳入国内破产法，而非关于跨国界承认和协助的立法框架。然而，存在着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内法条款可能对跨国界情形下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大有帮助。

3. 第二部分侧重于跨国界承认制度，并提供一套立法条文草案，这些条文草案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概念和结构为基础，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程序中的承认、救济与合作。在第五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曾多次有与会者指出，在未看到立法案文草案提纲和不了解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结构的情况下，很难确定应当处理哪些专题及如何处理这些专题，才能更好地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案文草案即是响应这些意见而编拟的。

4. 工作组必须就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第二部分所载案文草案在并未试图排除这种决定的情况下提供了一套条文，这套条文将由一国颁布，以便在涉及集团成员的外国破产程序属于暂时所称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其中一部分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跨国界承认和协助此类程序的制度。这些条文可以构成《示范法》的补充部分，也可以作为单独的文书。

5.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共同目的是将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重组或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从而将或将有可能保持或增加整个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这些成员的价值。这种解决办法可能涉及也许在几个国家启动的多项破产程序，要通过一个（必要时几个）法域对这些程序加以协调。这种解决办法意在作为一个可以依具体集团的情形、结构、业务模式、集团成员之间的融合程度和类别等等而以不同方式实现的灵活概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A/CN.9/763，第 13-1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² 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829 号文件。

6. 本文件的附件载列几种情景（称作情景 1 和 2），以便利讨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的较复杂问题。下面的讨论通篇提及这些情形。

7. 条文草案以“外国集团程序”为基础，“外国集团程序”界定为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外国程序（按《示范法》所界定）。案文草案未区分主要和非主要破产程序；《示范法》下可能被视为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程序，如被证明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在本制度下即被承认为外国集团程序。《示范法》中区分主要和非主要程序的后果（即承认一项主要程序时自动可获得的救济）并非本草案的一部分，本草案规定，所有得到承认的程序可酌情得到救济。

8. 除承认之外，条文草案还包括：

(a) 临时救济，以《示范法》第 19 条为基础，在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并且迫切需要救济的情况下可立即获得；

(b)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获得的救济。本条文以《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为基础，并增加了集团情形下可能需要的救济形式。现阶段未列入关于自动救济的条文，工作组似宜考虑本草案是否应纳入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将自动适用的任何救济或其他结果，类似于《示范法》第 12 条、第 20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的结果；以及

(c) 涉及法院和外国破产破产管理人的合作，以《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三章的一些建议为基础。

9. 《示范法》的一些条款未予重复，因为这些条款基本上仅在本案文作为单独的示范法时才有意义。³需要审议这些条款的范围及其与正在制定的任何案文的关联性。

10. 条文草案中提出了某些新术语（见第 2 条），以反映与集团情形有关的概念；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术语是否合适。

一. 可能纳入国内破产法的条文

A. 导言

11. 跨国界开展业务的企业集团往往具有以下特点，即有着复杂的纵向或横向结构，集团成员之间有着不同程度的融合和相互关系。在整个业务有清偿能力的情况下，这种相互关系通常决定着集团的运作方式和结构，但如果发生可能导致破产的财务困难，影响到集团的一个、一些或甚至所有成员，这种相互关系可能受到干扰。集团是由各个成员组成的，而每个成员均被承认为具有单独的法律人格的实体，发生破产时仅仅由此原因即可能产生问题。如果集团业务取决于集团成员在提供资金、部件、原材料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某种程度的融

³ 例如，第 3 至 14 条。

合，破产对此类关系的影响以及针对集团内多个单独的法律实体启动多项破产程序的可能性有可能使集团业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重整变成不可能。

12.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提出一些机制，如联合申请启动、程序协调和有限情形下的实质性合并（《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199-210 和 219-231），这些机制意在便利对企业集团的破产处理，不过针对的是国内情形。处理国际因素的第三章并不包括类似的规定，而将重点放在扩展《示范法》的合作与协调条款，以涵盖不同法域针对集团不同成员进行的多项程序。

13. 可以考虑一下，《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中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与跨国界情形相关，因而可以作为一种修订后立法形式列入一部新的案文。已查明下列问题在企业集团情形下引起特别关切，也许可就此制定立法条文。

B. 破产程序的启动

14. 便利集团的跨国界破产方面一个关键问题涉及是否及如何将针对集团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集中在单个法域或有限几个法域。在附件所述情景 1 和 2 中，这个问题均与在 C 国启动程序有关，分别针对 D、E 和 G（情景 1）及 D、E 和 F（情景 2）。下文的论述是针对集团数个成员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形编拟的。

1. 将与集团成员有关的程序集中起来

15. 如以前所指出（A/CN.9/WG.V/WP.124，第 13 段），实践中曾发生数起这样的案例，即集团数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被确定位于同一法域，如情景 2 所示。此种确定可能依据《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145-147 段提到的那类因素，特别是此法域是集团各成员的中央行政地。其他因素也可能与集团情形下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有关。这些因素可能包括集团特定成员之间因其集团成员资格而具有的联系以及融合和依赖程度，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不论是整个集团或单独的部分）需要集团某些成员的参与（见情景 1 和 2）。虽然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可能被认定位于一个地点，但更有可能是集团中可以单独进行重整的几个不同的部分或部门位于一个地点。一个企业集团可能有数个这样的地点（如情景 1 所示）。

16. 落实《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145-147 段实质内容和可能与确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其他因素，这样的立法条文可有助于通过一个或数个中央协调法域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17. 即使集团数个或多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被确定位于一个地点，可能仍然需要在其他地点实施对集团这些成员的破产程序，以处理这些地点的资产、商业事务和债权人债权。若加以区别的话，这些程序可能类似于《示范法》下的非主要程序。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以协助这些程序的进行及其与情景 2 中 C 法域程序的协调。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使 D、E 和 F 法域的债权人债权能够在 C 法域的程序中按照 D、E 和 F 法域的法律处理，以及限制在 D、E 和 F 法域启动和继续进行破产程序。虽然其中一些措施在下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承认制度下可

作为《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下可援用的救济以外的附加救济形式加以援用，但可能还需要在国内法中颁布相关条文。

2. 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不同地点

18. 如果集团中仅有限几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根据上述几类因素确定）位于同一法域，如情景 1 所示，将会出现不同情况。虽然这种情形足以证明该法域可以充当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协调中心，但对集团中主要利益中心不在该法域的其他成员的处理办法可能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a) 可以基于营业所地点或存在资产（如适用的话）等标准，在 C 法域启动对集团这些其他成员（在情景 1 中，为 D、E 和 G 公司）的程序。这些程序可能类似于《示范法》下的非主要程序；

(b) D、E 和 G 法域的债权人（情景 1）不寻求在这些法域启动程序，但得到在 C 法域所发生程序的通知；⁴

(c) D、E 和 G 法域的债权人的债权发生在这些法域，因为这些法域是 D、E 和 G 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这些债权可能在 C 法域分别依照 D、E 和 G 法域的法律处理，但须有保障措施保护这些债权人的利益并得到 D、E 和 G 法域的法院的批准；

(d) 可基于 D、E 和 G 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而分别在 D、E 和 G 法域启动对 D、E 和 G 公司的程序。想要实现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这些其他程序应当通过协调与合作尽可能协助实现该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局限于集团该成员在 D、E 或 G 法域的资产和经营事务（类似于依据《示范法》第 28 条承认一项外国主要程序之后可能启动的那类程序）；

(e) D、E 和 G 法域的法院可拒绝在这些法域启动程序，以有利于发生在 C 法域的程序，其依据是大意如 A/CN.9/WG.V/WP.124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标准。⁵或者，可在 D、E 和 G 法域启动程序，但在 C 法域的程序产生结果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之前中止或暂停这些程序；或者

(f) 基于主要利益中心的程序在 D、E 或 G 法域启动，(c)或(e)段所述的那类措施没有得到落实，或者这些程序不能如(d)段所述局限于当地资产和事务的，D、E 或 G 法域的程序将与 C 法域的程序并行进行。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通过协调与合作来实现。程序越分散，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实施对协调与合作的依赖就越强。

⁴ A/CN.9/829 号文件第 45 段提出了这种可能性。

⁵ 这些标准包括，D、E 或 G 法域的程序：(a)缺乏目的性；(b)在 D、E 或 G 法域不会改善对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保护，他们的利益在 C 法域的程序中可得到适当保护；(c)不会改善位于 D、E 或 G 法域的资产的变现；(d)并非在 D、E 或 G 法域处理债权或资产变现所需要；(e)将妨碍实现 C 法域程序的目的；(f)不符合整个企业集团的总体最高利益；以及(g)受到 C 国程序的破产破产管理人的反对。

C. 参与方

19. 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认识到需要查明应被允许参加旨在实现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程序的当事方，包括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并需要审议指定破产破产管理人是否为这种参与提供便利（A/CN.9/829，第 52 段）。《立法指南》建议 126-136 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债权人的参与和代表权。在跨国界情形中，外国债权人的参与权在《示范法》第 13 条得到承认，不过限于颁布国的法律允许债权人参与的程度。在企业集团情形中，《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26 段讨论了债权人的参与。

20. 除债权人以外，还有其他利害关系人，他们可能有利益关系，需要参与集团情形下的破产程序。这些利害关系人可能属于《立法指南》解释的“利益相关方”的范畴（第 12(d)(d)分段），其中建议他们享有申述权和上诉权（建议 137），或者属于《示范法》中所用的“利害关系人”一语的范畴（例如，序言、第 1 条和第 22 条）。第 22 条要求法院在下令救济时确保这些人的利益得到保护。

21. 集团情形下参与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集团哪些成员的哪些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得到考虑。制定针对集团几个成员的解决办法的，这些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显然需要参与，不管是单个参与还是通过可能由参与集团解决办法的各成员的破产管理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参与（在下文进一步讨论）。可能需要参与的其他当事方（此种参与的程度另当别论）可能包括集团这些成员的债权人、集团解决办法取得成功需要其参与的集团非破产成员（见下文），可能还包括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中一些问题与参与有关，可以通过使用下文第 10 条和第 17 条草案提到的跨国界破产协议解决。

22. 至于这些当事方参与可能涉及的程序，似宜采取宽泛的做法。例如，在情景 1 中，D 法域的债权人的代表似可参与在 E 法域以及 G 法域实施的程序。换言之，债权人的利益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得到代表，而不只是在对他们作为债权人的集团成员进行的程序中得到代表，特别是在该成员参加更广泛基础上的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上述任何建议改拟为示范条文，以纳入处理企业集团问题的立法制度，以及是否需要拟订其他条文。

D. 集团非破产成员

24. 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还认识到需要审议集团非破产成员及其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自愿参与重整程序问题。《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 152 段和建议 238 提议国内法列入具体条款。同时还需要指定非破产成员的代表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相关的破产程序。

E. 第一部分的摘要

25. 第一部分概要列出述及企业集团问题的立法案文草案中可能需要处理的几个议题，其中包括：

(a)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的各项建议，如联合申请启动、程序协调和实质性合并；

(b) 与确定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因素，包括《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145-157 段所概述的因素以及企业集团特有的额外因素；

(c) 通过以下办法支持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限制某些程序的启动或继续进行；将已经启动的某些程序的范围限于当地资产；拒绝启动程序以服从外国程序；以及承认和批准外国程序中对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d) 允许集团非破产成员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

(e) 查明可参加作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组成部分的程序的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并考虑便利其参与的途径；为此目的，《立法指南》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建议可能相关。

二. 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

序言

这些条文的目的是处理发生在不止一个国家而涉及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结构和运作，在处理方式上做到：

(a) 便利制定破产的一系列解决办法，不管是影响企业集团整体还是其组成部分；

(b) 考虑到企业集团情形的特殊性，包括需要处理通过构成企业集团的不同法律实体开展的[独立][综合]业务；

(c) 促进影响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d) 允许受集团其他成员破产影响的集团任何成员参与，不管其是否破产；以及

(e) 便利业务重整、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或清算，以使集团受影响成员的价值最大化并保护这些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A.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⁶

1. 这些条文适用于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破产情形下：

(a) 外国法院、外国集团破产管理人或企业集团成员就[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有关的]外国集团程序，寻求本国的协助；或

(b) 就依据本国法律实施的一项程序，向正在进行或已申请启动一项[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有关的]外国集团程序的外国寻求协助；或

(c) [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与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有关的]外国集团程序和依据本国法律实施的程序正在同时进行中；或

(d) 集团不同成员的债权人、未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成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意要求依据本国法律启动一项程序或参与依据本国法律实施的一项程序。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本国须按某一特别破产法规处理且本国希望将之排除于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的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2条. 定义

在本条文内：

(a) “企业”系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⁷

(b) “企业集团”系指通过控制权或举足轻重的所有权而相互连结在一起的两个或多个企业；⁸

(c) “控制权”系指直接或间接决定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⁹

(d) “企业集团成员”系指(b)项提到的企业；

(e) “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系指在[(h)项提到的][外国集团]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作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此类程序的破产管理人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¹⁰

(f) “企业集团委员会”系指由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组成的委员会；

⁶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第1条。

⁷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导言，第4(b)段以及脚注3。

⁸ 同上，第4(a)段。

⁹ 同上，第4(c)段。

¹⁰ 以《示范法》第2条(d)项为基础。同《示范法》一样，假设外国破产管理人也可作为占管式债务人：见《颁布和解释指南》，第71段。

(g) “企业集团委员会代表”系指企业集团委员会指定作为其代表行事的个人或机构；

(h) “外国集团程序”系指在某一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情形]中的重整或清算目的，作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某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¹¹

(i) “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系指一项建议，为的是实行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协调一致的重整、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或清算，从而将能或者将有可能保持或增加整个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这些成员的价值。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可通过至少是企业集团一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家实施的程序加以协调。

B.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第3条. 对外国集团程序的承认¹²

1. 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¹³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

2. 要求承认的申请应随附：

(a) 经核证的关于启动外国集团程序和指定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决定的副本；或

(b)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外国集团程序存在和指定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或

(c) 如果没有(a)和(b)项提到的证明，应随附法院可接受的、证明外国集团程序存在和指定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证明。

3. 要求承认的申请还应随附以下方面的证明：

(a) [正在制定][已经制定]涉及企业集团整体或企业集团一部分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¹⁴

(b)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有合理的实施前景；以及

(c) 外国集团程序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必要的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参与程序]。

¹¹ 以《示范法》第2条(a)项为基础。

¹² 同上，第15条。

¹³ 在已组成企业集团委员会的情况下，后面凡提及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条款也可酌情适用于企业集团委员会代表。

¹⁴ 满足这些要求所需证据的详细说明可以作为实质性条文，也可纳入随附案文的任何评注或颁布指南。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支持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4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¹⁵

1. 如果第3条第2款提到的决定或证明表明，该外国集团程序系属于第2条(h)项涵义内的程序，并且该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系属于第2条(e)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则法院有权如此推定。
2.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出的支持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3. 如无相反证据，集团成员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场所¹⁶推定为该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¹⁷

第5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决定¹⁸

1. [除非有任何适用的公共政策例外，]¹⁹在下述条件下，一项外国集团程序应得到承认：
 - (a) 该外国集团程序是第2条(h)项涵义内的程序；
 - (b) 申请承认的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是第2条(e)项涵义内的个人或机构；
 - (c) 该申请符合第3条第2款的诸项要求；
 - (d) 该申请已提交第...条²⁰所述的法院；以及
 - (e) 第3条第3款的诸项要求得到满足。
2. 应尽早对一项要求承认外国集团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3. 如果情况表明，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则可对承认加以修改或终止。
4. 为第4款之目的，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应将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时起外国集团程序状况或本人任命作为管理人的状况发生的任何变化告知法院。²¹

¹⁵ 《示范法》第16条。

¹⁶ 主要营业场所取代了《示范法》第16条第3款中经常居住地的提法，因为一方面后者不大可能与企业集团情形有关，另一方面主要营业场所可能与未组成法人团体的集团成员有关。

¹⁷ 如上文第14段所指出，与集团情形下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因素可能比单一债务人情形下适用的因素更加宽泛。可在随附案文的任何评注或颁布指南中对此加以解释，并列举相关因素。

¹⁸ 《示范法》第17条。

¹⁹ 似宜在案文草案中列入大意如《示范法》第6条的一个条款。

²⁰ 似宜在案文草案中列入大意如《示范法》第4条的一个条款。

²¹ 以《示范法》第18条为基础。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²²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之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之时，法院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在为保护进入外国集团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债权人利益而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可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执行对该企业集团成员资产的行动；
- (b) 中止在本国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该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
- (c) 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该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保护并维持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 (d) 在供资实体位于本国的情况下，承认关于为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并批准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
- (e) 第 7 条第 1 款提及的任何救济。

2. [此处写入颁布国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按第 7 条第 1 款(g)项规定予以延期外，按本条规定给予的救济在就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终止。

4. 如果本条规定的救济可能会干预[外国集团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管理，则法院可拒绝给予该项救济。

第 7 条. 承认外国集团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²³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在保护企业集团成员资产或债权人利益和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时，法院可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
- (b) 中止在本国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以便能够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c) 中止执行对企业集团成员资产的行动；
- (d) 暂停对企业集团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但经法院许可者除外；
- (e) 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卖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²² 以《示范法》第 19 条为基础。

²³ 本条以《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为基础，并添加了一些内容。

(f) 就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安排对证人的讯问、收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延长给予的任何临时救济；

(h) 在供资实体位于本国的情况下，承认关于为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并批准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

(i) 在不违背第 8 条的前提下，核准外国集团程序中对位于本国的债权人的债权的处理；

(j) 给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根据本国法律可以取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集团程序，法院可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请求，委托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企业集团成员在本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但法院要确信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第 8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²⁴

1. 在给予或不给予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救济时，或在根据本条 3 款修改或终止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²⁵

2. 法院可对按第 6 条或第 7 条给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

3. 法院可根据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或根据受到按第 6 条或第 7 条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根据法院自己的动议，修改或终止该项救济。

C.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的合作

第 9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²⁶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法院应当尽可能在最大限度上与外国法院或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进行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或被指定按法院指示行事的其他人进行合作，以促进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²⁴ 《示范法》，第 22 条。

²⁵ 本案文草案随附的任何评注或颁布指南可以更详细地解释充分保护的概念和可能适用的标准，例如，颁布国内的债权人债权根据第 7 条第(1)款(i)项在外国集团程序中处理时，待遇应不差于如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在一项程序中对其的处理。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第 8 条草案中具体规定这一标准。

²⁶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40 和 242。

2. 法院有权就同一企业集团的成员，特别是就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在实施此种解决办法时相应法院的作用，直接与外国法院或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10 条. 第 9 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²⁷

为第 9 条之目的，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进行，其中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进行信息交流；²⁸
- (b) 参加与外国法院或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的联系；
- (c) 协调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事务实行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同时进行的外国集团程序；
- (e) 指定个人或机构按法院指示行事；
- (f) 核准外国集团程序对颁布国债权人的处理办法；
- (g) 核准跨国界破产协议以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²⁹以及
- (h) [颁布国似宜列举其他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11 条. 适用于有法院参与的跨国界联系的条件³⁰

为第 9 条第 2 款之目的进行的联系应当遵守以下条件：

- (a) 法院之间或法院和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之间应当确定联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b) 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向利害关系人发送关于拟进行的任何联系的通知；
- (c) 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有权参与联系。利害关系人可依据适用法律并在法院认定合适时参与联系；
- (d) 可按法院的指示记录联系内容并编写一份书面记录稿。这一记录稿可作联系内容的正式记录稿，并作为程序记录的一部分归档；
- (e) 应当只在特殊情况下，在法院认为适当的限度内依据适用法律对联系内容保密；

²⁷ 同上，建议 241。

²⁸ 这可能包括向外国法院或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提供由法院签发的或已经提交或将要提交法院的关于已进入外国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文件副本。

²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 年)。

³⁰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43。

(f) 联系应当尊重：(一)联系所涉法域的强制性规则；(二)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三)信息的机密性。

第 12 条. 根据第 9 条进行的联系的效力³¹

法院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参与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减损或放弃；
- (b) 对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的实质性决定；
- (c) 任何当事人对自身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的放弃；
- (d) 削弱法院下达的任何命令的效力；
- (e) 服从参与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

(f) 各参与法院的管辖权的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每个法院始终有权对提交给它的事项和出庭当事人的行为行使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第 13 条. 对审理的协调³²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可通过就管辖协调下审理的条件达成协议来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各法院的管辖权。³³
3. 虽然协调进行审理，但每个法院仍有责任对提交给它的事项做出自己的决定。

第 14 条.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与外国法院和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³⁴

1. 对于第 1 条所述的事项，[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监督之下，应尽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促进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2. [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在履行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监督之下，有权直接与外国法院和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³¹ 同上，建议 244。

³² 同上，建议 245。

³³ 这些条件可能包括：进行审理所适用的规则；对发送通知的要求；应使用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出庭权和申诉权的各项条件；向法院提交文件的方式以及是否向外国法院提供这些文件；还有将每个法院的管辖权限制于在本法院出庭的当事人。

³⁴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46 和 248。

第 15 条. 第 14 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³⁵

为第 14 条之目的，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进行，其中包括：

- (a) 共享和披露关于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但须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护机密信息；
- (b) 谈判跨国界破产协议以便利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实施；
- (c) 在[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和外国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之间分配责任；
- (d) 在管理和监督[进入外国集团程序的][参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事务方面进行协调；³⁶
- (e) 在提出和谈判重整计划方面进行协调。

第 17 条. 授权订立跨国界破产协议³⁷

可订立跨国界破产协议以便利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实施。

第 18 条. 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³⁸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指定单一或同一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管理涉及同一企业集团位于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条件是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在每个相关国家都有资格被指定任职。
2.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限度内，集团成员破产管理人将受指定其任职的各个法院的监督。

D. 同时进行的程序的协调

《示范法》第五章第 28 至 32 条述及同时进行的程序之间的协调问题以及不同程序之间救济的调整。工作组似宜审议新的案文是否需要此类性质的条文，如果需要，则审议这些条文的内容。

³⁵ 同上，建议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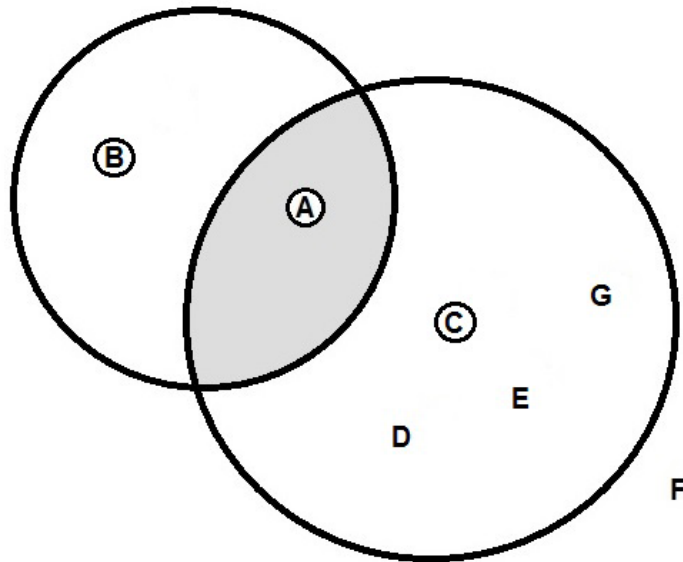
³⁶ 这可能包括：拟继续经营时的日常运作；启动后融资；资产的保障；资产的使用和处分；撤销权的行使；与债权人联系和债权人会议；债权的申报和认定，包括集团内的债权；以及对债权人作出的分配。

³⁷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建议 253。

³⁸ 同上，建议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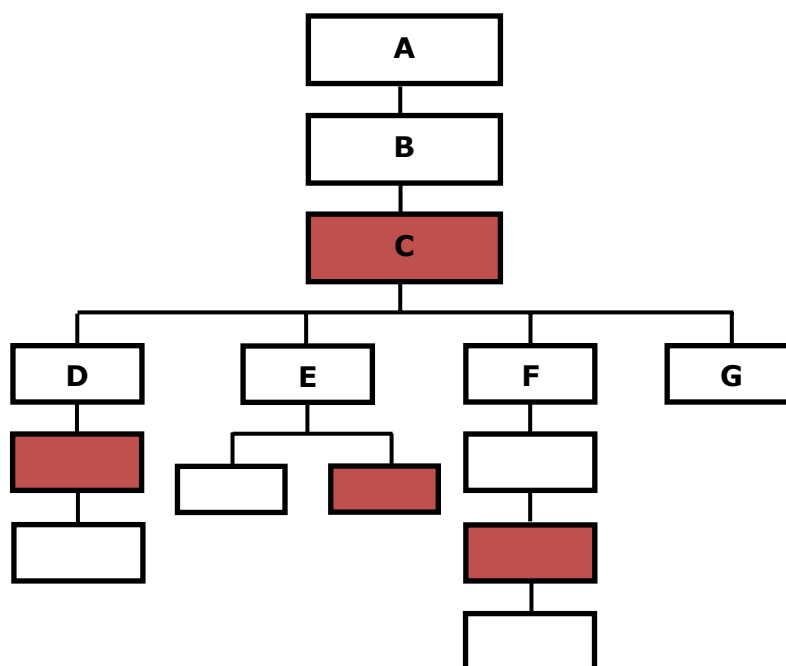
附件

情景 1



1. 情景 1 代表一个企业集团，它有七个分别的法律实体，每个法律实体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不同的法域。提出了两种“集团解决办法”：第一个以 B 法域为中心（涉及 B 实体和 A 实体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第二个以 C 法域为中心（涉及 C、D、E、G 实体和 A 实体的部分资产或业务）。F 是未参加任何一个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成员。
2. 为便利这些集团解决办法，C 法域的程序需要能够获得其他相关法域的法院提供的救济。例如，在 C 法域实施的程序的破产管理人需要出现在 D 法域，请求就 A、C、D、E 和 G（如有的话）实体位于 D 法域的资产或业务提供救济。即使其中多数实体的主要利益中心不在 C 法域（意味着根据现行《示范法》，C 法域的程序对 A、D、E 和 G 而言不被视作主要程序），而且即使 D 法域通常将自身看作实施 D 实体的主要程序的适当法域，也可以请求此类救济。
3. 同样，A 法域的法院需要能够就两种分别的集团解决办法，响应分别来自 B 和 C 法域的请求而提供救济，或对救济加以协调，即使 A 实体的主要利益中心在 A 法域。情景 1 描述的并非集团的所有权结构（与情景 2 不同），而只是其地域分布情况。上文第一部分讨论了为便利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而可能需要拟订的立法条文。

情景 2



1. 情景 2 代表一家有两大产品线的公司。产品 1 由集团成员 D 和 E 制造、销售和安装，产品 2 由集团成员 F 制造、销售和安装。公司 G 是位于另一法域的一家有偿债能力的销售公司，但 D、E、F 和 G 均对 C 负有公司间债务。C 和 F 位于相同地点，除 C 和 F 之外，集团其他公司均位于不同国家。集团整体的主要利益中心在 C 国；这一点没有争议。拥有主要资产的公司图中被涂成深色。管理层面临三种可能性：

(a) 处理 C 的破产和重整，将所有附属公司作为一个整体；

(b) 同(a)一样，但如果证明有必要对债权人的诉讼加以管制，或者 D、E 和 F 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实质性豁免债务，也会涉及 D、E 和 F 公司的破产和重整，并且基于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在 C 国，向 C、D、E 和 F 指定相同的人担任相同的职务；或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

(c)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b)不可行，例如 D 的债权人坚持己见，将尝试基于 D 的主要利益中心一并重整 D 和 E 的业务，并且与之分开，基于 C 和 F 共同的主要利益中心一并重整 C 和 F 的业务。